

湖南省司法厅文件

湘司发通〔2023〕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州司法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诉讼、法治督察等工作情况来看，各地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为深入贯彻落实

《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服务打好“发展六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建立统一公示平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统一、集中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决定等行政执法信息。各市州司法局、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逐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栏或者专门网站，并与全省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对接和信息互通。

2.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全文，确实不能公示全文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必要信息。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依法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作适当技术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3.做好与信用信息公示的衔接。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应当注意与信用信息公示相区别，不得仅仅在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也不得将不属于信用信息公示范围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作为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4. 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开和上报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和有关数据。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应当包括本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基本情况。

二、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 全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已经制定的，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修订。各市州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补充完善，并统一制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6. 强化行政执法装备保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配备的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规划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标抓好贯彻落实。尚未制定的，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规划。

7.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已经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上线并应用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做到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网上实时记录，并确保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中的流程和文书格式与本系统统一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相一致。上级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统一开发建设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与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与上级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中的流程与文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规范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8.明确法制审核事项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和范围的规定，全面梳理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本部门执法工作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法制审核事项范围。

9.完善法制审核意见。对列入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要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执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依据和裁量权基准适用等方面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提

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存在 问题的，应当出具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不得简单以审批表、呈批件等形式中的意见代替法制审核意见。

10. 充实法制审核人员。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并确保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确保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1.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设。省级各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执法任务较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本部门、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移动执法、智慧执法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经省政府批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地区，要大力推进本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设。

12.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根据司法部、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司法厅正在建设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

息系统。已经建设或者正在建设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地区以及单独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的市州，要按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元和代码集》(SF/T 0052-2019)等全国统一的执法数据标准，对现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与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按照省政府要求，尚未建设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不再另行开发相关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待全省统一、通用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成后，直接上线应用。上线应用前，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文书、裁量权基准等执法规范的梳理或者修订完善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本系统执法实际，向省司法厅提出信息化建设需求或者建议。尚未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的各市州，要做好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在本地的部署、上线应用等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13.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学习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全面熟练掌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

14. 强化考核评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已纳入省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内容，省司法厅将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督察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地各部门也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中如遇到重要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省司法厅沟通反馈（联系人：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冉义，联系电话：0731-84588564、13875802406）。

